

#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會 址：10544 台北市復興北路 333 號 6 樓之 2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40041398 號  
電 話：(02) 2712-2338  
傳 真：(02) 2712-2337

## 電 傳 用 箋

受文者	全體會員 親啟	發文日期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112007
		頁 數	共 2 頁

- 一、112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 4,000 元請各會員收到電傳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逕向協會繳納，請配合辦理。(會務人員將會逐一聯絡各會員提示繳納)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30 條第二項規定；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肆仟元。會員如於當年底未繳納常年會費，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期限內繳納，以利協會作業提報理事會審查各會員資格。
- 三、本常年會費係要確認會員資格以免影響大會召開出席率。收取年費用途係補助您出席大會活動經費(中油卡充值 2 千元)及購買紀念品(等值 2 千元)，其目的鼓勵會員出席大會擴大交流。
- 四、常年會費繳納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帳號 018-03-303779-8 匯款請註明會員名稱，本會收到後開立收據與會員。
- 五、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預計明 (113) 年 1 月 18 日假台北市萬豪大飯店召開，本次大會係要改選第七屆理監事及理事長等各職務，請各會員預留行程以利出席大會各項活動。
- 六、依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屆理事會

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本屆理事會將於明年1月9日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各職務的候選名單其候選推甄條件如下：

1. 依前例推荐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甄選資格條件訂定如下：

- (1). 本會係全國性組織，北中南各地區需有理事名額來代表各地區。
- (2). 參考出席大會、理事、監事等各項會議之出席率。
- (3). 對協會之貢獻；向協會申請安審授權、核章等數量多寡及新進口車輛提供協會檢測使用等。
- (4). 參與協會各項活動之熱忱具體事實及經驗傳承。
- (5). 提高年輕會員參與理監事會席次比例，以培養本會接班優秀人選。

2. 以上推甄條件或自薦願擔任理監事之名單由會務人員統計後彙整後先提常務理事會議審議後，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理事會提出推甄下屆理監事候選名單並公告之。

3. 除上述甄選條件外，有意願擔任下屆理事、監事等職務。請各會員於收文後十日內逕向本會秘書長報名登記。

七、 以上請各會員遵照辦理之。

理事長 謝東元

\*協會經費 取之於會員 用之於會員\*